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4年度南保險簡補字第11號

原告 傅湘瑤

上列原告與被告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保險金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66,398元（含本金254,420元及起訴前利息11,978元）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3,710元。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繳，如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9 日
臺南簡易庭 法官 張玉萱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9 日
書記官 廖庭瑜